

构建“大法律”服务体系 应对经贸摩擦

■ 本报记者 袁远

在1月20日召开的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表示,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显著加快,面临的贸易纠纷和摩擦不断增多,贸促会将构建“大法律”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走出去”的企业。

需更重视民间游说

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王承杰介绍,2015年,我国依然是遭遇经贸摩擦最严重的国家,共遭遇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94起,呈增长趋势,美国以14起重新占据对华启动贸易救济调查的首位。此外,发展中经济体国家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数量也越来越多。

王承杰表示,当今世界经济形势持续低迷,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再加上在从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迈进的过程中,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明显加快,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经贸摩擦增多,形势严峻。

“从现状来看,政府在经贸摩擦应对方面确实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积

极成效,但是也存在着商协会组织出面少、民间游说少、事前预防少、案件应对投入不足等现实问题。从国际经验来看,像美国、欧盟的民间组织,通过游说工作应对经贸摩擦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这也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而中国在这方面有所缺失。从贸促会的职能来讲,贸促会本身职责就是要促进经贸合作,减少矛盾纠纷。基于上述多方面原因,贸促会2015年正式启动了经贸摩擦应对工作。”王承杰表示。

发挥好商协会作用

王承杰在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去年,贸促会开展的工作有以下几项:第一,组织队伍、新建机构,还新设了法律事务部,其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开展经贸摩擦应对。第二,广设经贸摩擦预警机构,依托贸促会系统在各贸促分支机构设立了52个预警中心。第三,在欧盟设立中国国际商会驻欧盟代表处,专门从事游说工作。第四,组织

应对了13起经贸摩擦案件,案件既涉及一般的贸易救济案件,也涉及技术壁垒等特殊案件,覆盖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第五,面对中国企业对经贸摩擦不了解,没有能力应对的现状,贸促会在全国举办了21期培训班,共有近4000名企业代表参加培训,提高了企业应对经贸摩擦的能力和水平。可以说,在新形势下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任务相当繁重。

“2016年,我们要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好贸促会的国内国外资源,发挥好商协会组织独有的作用,尤其是在组织行业对话、强化游说功能方面的价值,主动出击,扭转不利局面。”王承杰充满信心地表示。

对内自律对外统一磋商

2015年12月初,欧盟决定对适用于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措施启动日落复审。对此,王承杰表示:“光伏产业的经贸摩擦问题,本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已达成了一定程度的解决方案,去年却又反复。光伏产品遭遇‘双反’问

题启示我们:在经贸活动中,在产业‘走出去’过程中,做好经贸摩擦防范,在价格制定等方面加强自律,以及政府在对外磋商、对外政策制定方面做好谋划都值得重视。”

王承杰说,中国贸促会下一步是要重点做好行业摩擦应对工作。2016年,贸促会工作重点之一是在重点行业设立预警机构,做好经贸摩擦预警信息发布,光伏产业就是其中一重要领域。另外,还要协助组织行业对内加强自律、对外统一开展磋商对话。在案件应对过程中也要注意运用灵活的方式、方法,既要重视行政案件应对,更要重视行政与司法应对并重。

“以前,我们都是从行政案件上应对,但是败的多、胜的少。我们已经注意到,在国际上运用诉讼程序、司法程序展开摩擦应对,往往胜算更大,这点可以在相关行业进行实践。”王承杰最后说。

▲ 本期说法

进口服装一定好？未必！



插图设计/王春瑞

随着“海淘”的兴起,越来越多人喜欢买洋货,都觉得只要是进口的就更安全、更卫生,但结果未必如你所料。这不,江苏检验检疫局近日就发了消费警示:进口服装质量未必有想

象中那么好。据江苏检验检疫局统计数据显示,去年,江苏全省共进口服装1282批,货值1509.8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28.7%和77.2%,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江苏口岸进口服装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苏州、南京等地增加了数家大型百货店、品牌店及品牌代理商,拉动了服装进口量。二是全球三大休闲品牌之一的ESPRIT自去年开始从太仓港进口部分产品,使得太仓口岸全年进口量大幅增加,跃居全省口岸排名第一位。

但是在对进口服装监督抽查后发现,质量并不容乐观。江苏检验检疫局对483批次的产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发现了不合格的为84批次。虽然进口服装标识、标签不合格批次累计达到了67批,占不合格总批次近八成,主要是标签缺失、标签信息不全或标注错误等,但是依然有不少是服装本身的质量存在问题:例如有的使用了可能致癌的禁用偶氮染料,有的甲醛含量超标,有的色牢度、pH值、纤维含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等。甲醛超标面料制作的服装在人们穿着和使用过程中会逐渐释放出游离甲醛,通过呼吸道及皮肤接触进入人体引发呼吸道炎症和皮肤炎症,还可能诱发癌症。禁用性偶氮染料可能致癌,可能会诱发膀胱癌等恶性疾病。

(唐红军 李正法 杨静)

▲ 漫画普法

曹建明: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近日举办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的犯罪,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担当起经济发展安全保障的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曹建明指出,要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更加重视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依法保护新兴生产力,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绿色富国、绿色惠民的战略部署,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统筹国际国内

两个大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开放发展。

曹建明强调,要加强对新常态下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突出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破坏市场秩序和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高度重视金融风险聚集上升的新特点,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正确区分金融创新与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的界限,依法惩治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证券期货犯罪,切实维护资本市场运营秩序。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曹建明要求,要牢固树立并坚持所有市场主体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更加重视平等保护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更加注重改进办案方式方法。

曹建明强调,要更加重视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充分发挥法治对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保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实施。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工作,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更加重视对企业创

新主体地位和创新收益的保障,更加重视对创新环境的维护。加强对大数据时代侵犯知识产权新型犯罪研究,及时公布指导性案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探索建立类案监督机制。适应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指定相关检察院集中办理此类案件,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严肃查办和预防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科研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扶植、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领域的职务犯罪。着眼于激发创新潜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潜力,慎重处理科技创新融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中

新情况、新问题。

(王治国 徐盈雁)

▼ 法律干线条

中国钢铁业2015年遭遇贸易摩擦37起

本报讯 商务部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钢铁业遭遇的贸易摩擦案件共37起,涉案金额达47亿美元。“中国钢铁业已连续8年位列遭遇贸易摩擦行业次数排名首位。”商务部相关负责人指出。

2015年,中国钢材出口超过1亿吨,创历史纪录。出口激增的同时,钢材产品所遭到的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次数也随之大增。一些欧美钢铁协会甚至表示,中国钢铁企业是全球钢铁产能过剩危机的始作俑者,反对欧盟2016年后自动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

为此,中国政府和业界共同协作应对,在欧亚经济委员会油井管和韩国H型钢反倾销调查中,与对方均达成价格承诺安排;经不懈抗辩,欧委会就不锈钢冷轧薄板案终止反补贴调查,取向电工铝反倾销案以最低限价结案。

(王 洛)

中国将推进反垄断执法常态化精细化

本报讯 日前,由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的中国竞争政策与法律年会(2015年至2016年)在北京举行。来自会议的消息表明,中国3个反垄断执法机构2016年将继续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推进反垄断执法常态化,同时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推动反垄断执法精细化。

2015年,中国反垄断执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执法风格更显稳健。全国工商系统共立案查处垄断案件12起。商务部立案查处经营者集中立案338起,目前审结332起,处罚未依法申报的案件9起。发改委共查处垄断案件12起,其中行政垄断案件5起。

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指出,将坚持开门起草6部反垄断指南,确保今年6月提交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审议。

(龚 尚)

贸易摩擦掣肘中国外贸发展

■ 本报记者 胡心媛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显著加快,但面临的经贸摩擦和纠纷也不断增多。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连续21年遭遇反倾销调查、连续10年遭遇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仅以2011年至2015年国外对中国发起的贸易摩擦案件为例,每年涉案平均金额约110亿美元,累计涉案金额约550亿美元。

商务部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出口产品共计遭遇22个国家(地区)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85起,全年涉案金额80亿美元,案件数量和金额相较于2014年均有所下降。而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虽然2015年中国遭遇国外贸易救济调查的涉案数量和金额出现“双降”,但是并不意味着贸易摩擦对中国外贸影响趋缓。

外贸发展深受影响

数据显示,贸易摩擦每年对中国外贸的整体影响规模达1400亿美元至1500亿美元。当前,中国遭受国外贸易摩擦影响的行业主要集中在钢铁、轻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及机电、化工等附加值较高的产业,涉及企业数量很多。

“虽然贸易保护措施主要针对产品,但会使与之相关的整个行业受到打击,影响相关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不少企业开始减少出口,对拓展国际市场持观望态度。”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部副主任白明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遭遇的贸易摩擦的形式将多样化,除了反补贴、反倾销外,其他国家还可能会设立技术、产品标准的门槛,外贸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需深化与各国的合作

产能过剩是经济全球化过程中各国制造业面临的共同问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各国有效需求不足或减少,国际市场上大宗商品及其相关工业制成品的价格大幅下降,是造成全球产能过剩的根本原因。在困难面前,施行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无助于改善市场环境,只会对国际贸易秩序造成进一步冲击。

“现在我们的一些过剩产能产品的贸易摩擦非常严重。比如说钢铁,全球几乎都在对中国的钢铁进行反倾销。其实,中国并未鼓励钢铁出口。相反,中国政府和业界始终高度重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商务部贸易救济局副局长周大霖向《中国贸易报》记者坦言:“但是我们的产能过剩太多了,企业的压力也很大,不管价格多低都要出口,所以像传统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怎么化解贸易摩擦确实是个大问题。”

据记者了解,除了传统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产品不断遭遇“双反”之外,中国光伏产品也连续遭遇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等主要出口市场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累计涉案金额253亿美元。据悉,中美就妥善解决光伏问题已经进行了二十多轮磋商;中欧就光伏产品价格承诺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多轮对话并继续稳妥执行协议;澳大利亚终裁无损害结案;加拿大裁定较低反补贴税率;印度未实施最终救济措施;日本未发起立案调查。

现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两反一保”案件正从发达国家向很多发展中国家蔓延。“比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中国或多或少地产生过贸易摩擦。如今,正值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怎样处理跟各国的经贸摩擦就显得特别重要。”周大霖强调:“我们要努力推进跟各国的合作,这样才有利于更好地消除贸易摩擦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

2015年,中国成功举办了与美国、欧盟、加拿大、韩国、泰国、巴西、秘鲁等双边贸易救济合作机制会议,派员参加首尔论坛、金砖国家研讨会、欧洲大学学院会议、巴西调查机构研讨会等贸易救济领域国际多边论坛,通过开展互访交流,增信释疑,加深合作。

问:企业名称和企业注册商标存在冲突怎么办?

答:企业名称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之间的冲突由来已久,这主要是由于商标与企业名称中的字号都天然地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来源的功能属性,但却分属于两个互不交叉的登记管理体系的缘故。对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所提出的冲突解决之基本原则是保护在先权利和保护消费,这对标识所指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不产生混淆。我国行政、司法实践也长期以这些原则作为考量来处理企业名称与商标权利之间的冲突。

以权利获得的先后顺序划分,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

一、在先登记知名的企业名称与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发生冲突。

商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统一审查、注册后,可以形成全国范围内具有排他性的标识性权

利。而企业名称则是经特定区域或全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企业进行宣传使用,产生知名度后,通常认为其字号(即企业名称中排除行政区划、行业特点及组织形式后具有区别来源效果的文字部分)在规定范围内形成排他权利。因此,如果企业名称登记、使用在先,该企业可以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中“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规定,依据其在先字号权直接对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提出异议或无效宣告,以阻止或撤销在后商标的核准注册。如果对行政机关(即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结果不满,还可以进一步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针对相关裁定的行政诉讼。

二、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在后登记使用的企业名称存在冲突。

在先商标注册可以在民事侵权纠纷中对在后登记了与其商标相同、近似字号的企业就该字号“突出使用”(不规范使用)并导致市场混淆的

行为进行制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构成现行《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关于“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

那么,对于在后登记的企业对其完整企业名称的“非突出使用”(规范使用)情况呢?最高人民法院在“振泰”案形容复意见[(2004)民三他字第10号]中就已指出: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字号,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可以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审查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

号)中进一步细化为:“企业名称因突出使用而侵犯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依法按照商标侵权行为处理;企业名称未突出使用但其使用足以产生市场混淆、违反公平竞争”的,依法按照不正当竞争处理”。

随着2013年修订后《商标法》实施,对此情况的解决已形成更明确规定,即修订后第五十八条所指引的:“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值得注意的是,在后登记字号的企业具有攀附在先商标誉和“搭便车”的不正当主观恶意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个先决条件。因此,如果在后登记字号的企业仅仅是出于巧合登记了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将不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但在先的商标权利人可以要求该企业规范使用其企业名称,附加区别性标识。

▲ 律师在线